

关于开展 2021 海选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 活动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
属单位团委，各省市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各有关省级
行业团工委，省内各互联网企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并发挥社会各界青年典型的引领作用，9月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联等在全省开展 2021 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全省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海选一批疫情防控、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崇德守信、乡村振兴的“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营造“处处有典型、人人可成才”的社会氛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奏响“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的最强音，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勇担民族复兴大任。

二、活动主题

建功新征程 争做好青年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协办单位：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承办单位：中国江苏网、现代快报社、扬子晚报社、江苏《风流一代》杂志社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活动进程（2021年9月—12月）

（一）网络启动阶段（9月10日）

1. 活动专题网页于9月10日上午10:00在全省各合作网站统一上线。

2. 全省各级团组织先期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广泛挖掘各领域青年典型，确保活动启动后持续上传好青年推荐材料至专题网页。

3. 协调各类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图片（随通知下发）链接活动专题网页，链接时间为9月10日—9月24日。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协调本地新闻门户、社区网站各1家以上，以及县级以上文明网和团属网站链接活动专题网页；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高校、企业团委积极协调本单位网站进行链接，形成百网联动。

4. 各级团组织协调本级媒体统一于9月10日刊播活动新闻；

协调公交（地铁）动视、楼宇视频、户外大屏等分众媒介播放活动宣传片；有条件的，在地铁、公交站台、商超场所以及有关单位宣传橱窗张贴活动海报。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深入发动，扩大影响，努力营造全省各界关注关心、支持参与海选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网络推荐阶段（9月10日—10月15日）

1. 申报。推荐好青年在专题网页上申报有关资料：（1）微语录，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2）微故事，一段能够准确反映自己申报类型的感人故事；（3）微传播，反映传播正能量活动；（4）微图片，一张反映个人学习、工作或生活的照片；（5）微联系，推荐人和被推荐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2. 审核。各渠道推荐（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的好青年经审核（按属地化原则，后台审核工作由各设区市团委负责；省部属单位推荐的由团省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后择优置顶在专题网页上展示。

3. 展评。活动启动后，通过团省委官方微信开展为期4周的“每周一星”（疫情防控之星、爱岗敬业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勤学上进之星、崇德守信之星、乡村振兴之星）展播。“每周一星”名单由市级团委（含省部属，下同）向团省委推荐（每类不超过1人、总数不超过6人）。推荐材料（发邮箱）包括个人事迹简介和近期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电子版、jpg格式、头部占照片三分之

二以上、分辨率 350dpi、文件大于 100kb)。事迹简介字数不超过 800 字，内容要契合所在类别。团省委官方微信于每周二、四展示，得票最高者为“每周一星”。被评为“每周一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入 180 名好青年候选人。在微信投票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刷票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海选资格。

（三）网络展示阶段（11 月 8 日—11 月 23 日）

组委会在基层推荐的名单中遴选 180 名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好青年候选人，交由相关市级团委会同文明办进行资格审查和事迹核实。通过审核的，由市级团委指导拍摄反映被推荐人主要事迹的微视频（时长 2—3 分钟），与“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邮箱，纸质版寄送）一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好青年候选人事迹以微文微图微视频的形式在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展示，引导青少年主动传播好青年的奋斗故事，自觉向身边的榜样学习。

（四）宣传教育阶段（11 月—12 月底）

组委会通过基层推荐、实地走访等环节最终产生百名江苏省“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在团属媒体平台宣传好青年先进事迹，传递正能量。坚持“从青年中来、到青年中去”，深入开展青年典型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遴选好青年代表加入团省委“青年讲师团”，开展全省行宣讲活动。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绽放战疫青春”“青春建功高质量发展”“在创新创业中建功立业”“奋斗的青春最美

丽”“我为乡村代言”等主题，走进校园、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青年集聚地，依托“青年学习社”及线路、“青年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广泛组织开展形式灵活、生动活泼的线上线下分享交流活动，用青春榜样故事感动青年、影响青年、激励青年，奏响“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的青春强音。

五、推荐对象

年龄在 14 至 40 周岁之间（1981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 日之间出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上进的江苏籍或在江苏居住、工作的省外境外青年均可参加。

六、推荐类型

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着重发现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青年典型，主要分为六类，具体标准如下：

1. 疫情防控好青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在诊断治疗、采样检测、联防联控、防疫宣传、物资配送、关爱保障等一线中作出突出贡献，事迹和精神感染人、鼓舞人、教育人，社会认可度高。

2.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或对技术工艺研究精益求精，重点关注生产服务一线、文化传承等领域。

3. 创新创业好青年：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

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勇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或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4.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于学习、积极思考、善于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投身学术前沿研究，在学科竞赛、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大中学生。

5.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6. **乡村振兴好青年**：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涉农创业，从业时间2年以上，成绩突出，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从事乡村治理工作2年以上，为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扎根农村，在涉农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群众口碑好；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行医助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环境保护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选树在“青春四进 建功乡村”行动中涌现出来的青年典型。

鼓励各县（市、区）团委选树本地的“乡村振兴好青年”。成立“乡村振兴好青年”评审委员会，选出在当地具有影响力、代表性，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成效的青年，并将相关人选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各设区市团委要做好相应指导工作。

七、推荐形式

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发现、推荐、宣传我们身边的好青年。社会各界人士均通过专题网页 <http://hqn.jschina.com.cn> 参与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建功新征程，争做好青年”海选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各级团组织要坚持立德树人，注重铸魂育人，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注重把握工作节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稳妥有序地安排好各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大力宣传。依托团的组织体系优势和动员能力，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要重视海选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宣传，灵活运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传媒、移动终端和网络平台，实施线上线下宣传动员。要做到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各领域普通青年典型推荐出来，重点挖掘好青年背后的感人故事，让好青年选树的过程成为典型引路、示范激励的过程。

（三）贴近青年，示范引领。要突出青年的主体性，多采用青年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形式，组织好青年深入学校、企业、农村、社区、网络等青年集聚地宣讲典型事迹，真正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学身边人”。要注重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青年元素、时代特点，充分运用青年普遍关注、易于接受的新媒体、

新技术和新运用，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显泉

电话：025—83393578

邮箱：jshqn@jschina.com.cn（用于报送“每周一星”材料和电子版“联审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1室（纸质版“联审表”寄送地址）

邮编：210013

附件：“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候选人联审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 候选人联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一寸)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						
推荐类型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奖励情况						
微语录	(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					

微故事	(一段能够准确反映申报类型的感人故事， 1500—2000字。可另附。)		
微传播	(反映传播正能量活动，100字。活动图片另附。)		
所在村(社区)党支部意见	(“乡村振兴好青年”类别需要填写意见并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团(工)委意见	(“乡村振兴好青年”类别需要填写意见并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以下空格栏，六个类别需要填写意见并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明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文明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部属单位可在对应栏目内加盖本单位相关职能部（处）印章